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B 公告编号:EMPD 2015-10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通知,就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招商局蛇口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06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通知:根据其发展需要,海尔投资于2015年5月22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97,8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占海尔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已于2015年10月12日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海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97,88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质押股份数为0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批阶段。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柜台 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迁入新址办公,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大桥18号中国人寿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20
直销柜台电话:010-85556777
直销柜台传真:010-85556592
原全国统一客服号码400-898-9999(免长途话费)和客服邮箱95390@hrsec.com.cn不变。欢迎投资者拨打客服热线。

以上,客户服务电话为沿用原号码,其他联系电话的原有号码将停止使用。由此给投资者及各相关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论证,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或“标的公司”)36%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山石膏100%的股权。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本次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6%的股份。

标的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5,56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562,500万股,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0	42.00
2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3,579,375	23.00
3	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	16.00
4	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	2,562,275	16.46
5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394,600	2.54
合计		15,562,500	100.00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且经有权单位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191,714.29万元,按照各交易对方拟出的标的公司36%的股份计算,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19,560.00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419,560.00万元。

该等资产评估项目尚须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并以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

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7%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3%的股份,合计共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一)发行对象:泰山石膏的股东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二)认购方式: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等36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以其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认购。

该项内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上述转增已经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公司总股本调整为1,413,982,592股。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9,560.00元/股。

定价基准日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上述转增已经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公司总股本调整为1,413,982,592股。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419,560.00